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财务公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公司已针对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，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，能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；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已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了持续评估，财务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荣武、崔成强、肖胜方、高峰

2022 年 10 月 27 日